

主 编

郑瞻培 汤 涛 管 唯

SIFA JINGSHEN
JIANDING

司法精神鉴定的

难点与文书

DE NANDIAN
YU
WENSHU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世纪出版

责任编辑·吴洁

封面设计·房惠平

司法精神鉴定的 难点与文书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www.sstp.cn

上架建议：神经病学与精神病学

ISBN 978-7-5323-9789-1



9 787532 397891 >

定价：90.00 元

易文网：www.ewen.cc

司法精神鉴定的难点与 文书

主编 郑瞻培 汤 涛 管 唯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精神鉴定的难点与文书/郑瞻培,汤涛,管唯主编.

—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09.8

ISBN 978-7-5323-9789-1

I. 司... II. ①郑... ②汤... ③管... III. ①法医
精神病学—司法鉴定—研究②法医精神病学—司法鉴定
—法律文书—写作 IV. D919.3 D91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59074 号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上海钦州南路 71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苏州望电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2.25 插页 4

字数:415 千字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3-9789-1/R·2672

定价:90.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错装或损坏等严重质量问题,
请向工厂联系调换

内容提要

本书以剖析司法精神病鉴定疑难案例及阐述鉴定文书书写技巧为主要内容。在理论探讨基础上,对疑难问题案例进行剖析,可扩大知识面及提高分析能力;文书书写强调规范,并结合具体案例进行书写技巧示范,有助提高司法鉴定文书质量。适合于司法精神病鉴定医师及法医师阅读。

主 编 郑瞻培 汤 涛 管 唯

主编助理 韩慧萍

编 写 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士清 王俊杰 汤 涛

李学武 杨晓敏 吴国娟

郑瞻培 郭光全 高北陵

黄志彪 曹莉萍 管 唯

编写说明

本书是《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及精神伤残鉴定争议案例评析》一书的姊妹篇，上书出版之后，受到国内司法精神病鉴定同道的广泛欢迎，称赞新颖、实用，同时也热情地提出许多建议，期望能对有关问题的阐述更加完善。案例的所谓“争议”与“疑难”，两者并无明显界限，疑难者必多争议，但争议者并不一定疑难，因为其中一部分属于学术观点的分歧，并不在于案例本身的真正疑难。本书所收集的案例中有一部分是鉴定的前后结论不同，有一部分属于真正意义上的疑难。对于后者的描述重点在于疑难过程的剖析，以及如何使鉴定结论更加完善。此外，尚列举了在司法鉴定实践中还不很熟悉的如“边缘型人格障碍”、“分裂型障碍”、“躯体变形障碍”等案例。诈精神病的诊断历来是本鉴定领域的难点，本书收集3例，鉴定过程有始有终，刊出这些对扩大诊断的思考面可能会有启示作用。

为了使读者对司法鉴定的疑难问题有较系统的认识，本书在列举具体案例之前，围绕疑难问题作了理论阐述，既对鉴定程序中有关问题进行提醒，又对各常见精神障碍在鉴定中的疑难问题及应对策略进行深入分析。尤其关于实践中较多遇到的问题开展充分阐述，例如出庭作证就记载了作者很多的切身体会，力求使本书达到既富理念，又致实用的目的。

鉴定文书是重要的法律证据，也是反映鉴定质量的重要方面，但鉴定书的撰写经常成为鉴定人的难题，因为鉴定人要完成完善的鉴定书不仅需有扎实的精神医学基础及充分的法学知识，还要有严密的逻辑思维及流畅的文字表达技巧，需要有相当时期的反复实践及逐渐熟练过程，编者在长期鉴定工作过程中有较深刻的体会。在本书编写中收集了历年积累有参考价值的案例，对不同案情的鉴定书逐例进行特点点评及细致分析，列举的思维方式和描述技巧对提高鉴定文书质量会有重要参考价值。但要提

醒：实际案例的情况千变万化，切忌简单地套用。精神损伤和伤残鉴定在司法精神鉴定中具有特殊地位和规律，深圳市康宁医院高北陵教授专门撰稿阐述该类案件的鉴定文书缮写特点和注意问题，并贡献典范文书供同行参考。

全书总体编排分为疑难案例及文书书写两大部分，目的是为了阐述有所侧重，让读者阅读方便，但两者实际上是难解难分的。因为文书书写技巧寄寓于具体案例之中，而文书书写表达也与案例的疑难层次有关。因此可以认为，文书书写技巧实际上贯穿于全书始终，此点读者务需理解。

本书编写虽然尽可能参照已颁布的法律文件，但由于相关配套法律文件（尤其关于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的有关规定等）尚在研讨和完善阶段，因此本书难免存在诸如有关法律能力的名称及评定标准和鉴定文书书写格式等与今后颁布规定不一致之处。

参加本书编写的作者单位主要有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深圳市康宁医院、广东省精神卫生研究所、广州市精神病院、上海市公安局安康医院等。上海市司法鉴定中心胡少轩先生等提供案例；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司法鉴定科韩慧萍女士及马金芸医生为整理案例、编辑文字等做了大量工作；本书所引用的案例来自全国各地，同道付出了心血，谨此一并表示感谢。

在编写过程中，编者对某些案例鉴定结论所作的再探讨以及对鉴定文书所作的点评，可能出现不妥之处，尚希鉴谅，并望指正。

郑瞻培 汤 涛 管 唯

2008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司法精神病鉴定的疑难问题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疑难问题的应对策略	3
第三节 常见精神障碍鉴定中的疑难问题	40
精神分裂症	40
心境障碍	44
偏执性精神障碍	51
癫痫	55
脑外伤所致精神障碍	59
精神活性物质所致精神障碍	62
应激相关精神障碍	65
精神发育迟滞	68
人格障碍	75
伪装精神疾病	78
第二章 鉴定疑难案例赏析	87
案例一 癫痫与车祸	87
案例二 1例精神分裂症的鉴定困惑	94
案例三 边缘型人格障碍（一）（凶杀案）	101
案例四 边缘型人格障碍（二）（伤害案）	112
案例五 癔症性意识障碍的刑事责任能力评定	120
案例六 普通醉酒误诊病理醉酒	128
案例七 迷信所致精神障碍司法鉴定	135
案例八 癔症引起法律纠纷案	140
案例九 躯体变形障碍的司法鉴定	148
案例十 分裂型障碍鉴定一例	153
案例十一 应激后人格改变凶杀案	161
案例十二 梅毒所致精神障碍的司法鉴定	166
案例十三 是正常人，还是精神病患者盗窃	172

案例十四	一个伪装精神病者的自白	179
案例十五	抽丝剥茧, 巧识诈病	184
案例十六	毒品所致精神障碍责任能力评定再思考	191
案例十七	精神病患者连环杀人的责任能力评定	195
案例十八	鉴定中如何识别妄想与有关信念	204
案例十九	偏执性精神障碍与偏执性人格障碍	210
案例二十	嗜吃人肉杀人案	218
案例二十一	抑郁症和精神分裂症的鉴定争议	223
案例二十二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228
第三章	司法鉴定文书书写技巧	236
第一节	司法鉴定文书规范要求	236
第二节	司法精神病鉴定文书书写技巧	237
第三节	精神损伤与伤残鉴定意见书的撰写	248
第四章	司法精神病鉴定及精神伤残鉴定文书评析	276
案例一	精神分裂症与“情杀”	276
案例二	精神分裂症凶杀案件鉴定	282
案例三	无精神病抢劫案鉴定	292
案例四	应激与偏执相关问题	300
案例五	癫痫精神运动性发作	305
案例六	侵权诉讼案	317
案例七	伤害案鉴定	322
案例八	精神分裂症三次鉴定的文书分析	326
案例九	杀人魔的心理——补充鉴定意见书撰写	331
案例十	精神疾病书证审查鉴定	336
案例十一	精神伤残鉴定	340
参考文献		346

第一章 司法精神病鉴定的疑难问题

第一节 概 述

一、疑难问题的原因

何谓疑难？实际上很多案例事态十分明朗，却由于如司法鉴定人学术观点上的不同，或者案件当事人不服鉴定结论，或者案件社会影响大、关系网复杂等，虽然可以经历很多次重新鉴定，但并不都属于真正意义上的疑难案例。这些案例鉴定的最后“定论”，如属于学术观点不同的争议案例，解决方法是通过学术讨论统一认识；或者是司法办案人员根据案情特点及合理性原则在不同鉴定意见中进行取舍。至于案件当事人不服鉴定结论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的单纯出于感情上不能接受残酷事实，或者某些请求未获满足，有的反映出鉴定环节中某些不完善之处，后者可以通过鉴定过程的改进达到更加完善。

因此，真正的疑难案例并不在于鉴定次数的多少，有的可能就1次。形成疑难的原因，大致有下列几种。

1. 调查来源不足

(1) 有的案情发生突然或在顷刻之间，现场只有被鉴定人与被害者2人，没有其他现场证人。

(2) 被鉴定人缺乏外界接触，因此都称对其不了解，或只能反映表面现象。

(3) 案件发生距鉴定日期相隔长久，需被调查对象中有的已经迁居、死亡，或难以正确回忆。

2. 调查反映意见不一致 甚至截然相反，导致鉴定人采信困难。

3. 精神检查的难点

(1) 被鉴定人不合作，暴露不佳或沉默不语。

(2) 鉴定时被鉴定人的精神状态已正常，但不能回忆作案经过。

(3) 精神检查发现与调查发现不相吻合。

(4) 处于精神疾病早期，难以发现确切可靠的精神病理症状。

4. 诊断上困惑

(1) 检查未能发现明显精神症状，但作案行为怪异、离奇，或缺乏作案动机。

- (2) 有可疑精神病理现象, 但又不符合某特定疾病的诊断。
- (3) 精神症状不典型, 难以归入某特定诊断类型。
- (4) 有伪装可疑, 但不符合伪装精神病的诊断条件。
- (5) 客观检查发现与临床发现的矛盾, 如无严重脑外伤证据, 但出现器质性精神症状。

5. 法律能力评定

(1) 民事案件鉴定中经常由于调查反映不一致, 造成对某一特定时期和特定行为的民事行为能力评定困难。

(2) 精神病发病期, 作案行为与精神症状无直接因果联系案例的刑事责任能力评定。

(3) 刑事责任能力评定中对于“现实冲突”的理解。

(4) 性自卫能力评定中的特殊情况, 如处于普通醉酒状态妇女受到性侵犯的性自卫能力评定。

(5) 由于受审能力和服刑能力评定的经验不足, 以致在某些案例出现评定掌握的困惑。

二、鉴定的重复和避免

由于当前司法精神病鉴定尚缺乏更多客观检查结果的支持, 因此鉴定结论出具后受到质疑的情况常见, 具体表现就是多次重复鉴定。我国《刑事诉讼法》(1996) 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鉴定结论出来后) 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提出申请, 可以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司法部《司法鉴定程序通则》(2007) 第二十九条规定可以委托重新鉴定的五项条件, 其中三项属于鉴定人或鉴定机构不符合鉴定程序。此中(四) 委托人或者其他诉讼当事人对原鉴定意见有异议, 并能提出合法依据和合理理由的; (五) 法律规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需要重新鉴定其他情况。

(一) 当前委托重新鉴定的常见情况

- (1) 初鉴的鉴定程序失误。
- (2) 初鉴的鉴定意见不明确或不统一, 或明显技术错误。
- (3) 案情重大、复杂, 社会影响大。
- (4) 司法委托人或诉讼当事人对初鉴结论有异议。
- (5) 原鉴定结论与“长官意志”不符合。

(二) 减少和避免重复鉴定的对策

由上述可见, 出现重复鉴定的原因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 即鉴定人及鉴定机构和司法人员或诉讼当事人。因此, 对策措施也应该从下列两个方面着手。

1. 鉴定人和鉴定机构

- (1) 应严格遵守鉴定程序, 包括鉴定委托、实施及鉴定文书等各个环节。

(2) 技术适应, 包括严谨的科学态度、全面的社会调查、精神检查及其他必要检查的展开、分析的细致深刻及鉴定文书的规范等。

(3) 司法鉴定除了坚持科学性, 还应该有法律意识和社会观念, 因此司法鉴定意见的出具还要考虑到有利于法律处理和社会和谐, 即符合鉴定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很多重复鉴定是由于这方面的原因引起。因此, 鉴定意见得出后一定要与委托办案人员沟通, 取得共识。但也必须避免鉴定意见片面根据案件的社会反响或满足司法人员的要求, 因为坚持司法鉴定的科学性是基本原则, 遇到这种矛盾时, 鉴定人员要善于进行说服工作。

2. 司法人员和诉讼当事人

(1) 要全面理解司法鉴定的结论, 尤其对于鉴定文书的分析说明部分要细心阅读, 思考是否分析在理, 不要单纯关注鉴定结论。

(2) 要具备对于司法鉴定结论的取舍能力, 尤其面对几份不同鉴定的鉴定书, 或者同一份鉴定书反映不同鉴定意见时。

(3) 如果对于初鉴结论有不同看法, 或者认为不完善时, 尽量采取向初鉴机构咨询或者要求补充的方法, 不要任意选择重新鉴定。

(4) 要树立尊重科学、尊重事实的客观态度, 不要固执地坚持以我的意见为准。

(5) 如果诉讼当事人有不适当的重复鉴定要求, 建议法律上采取有效的限制措施, 包括鉴定费用承担等。

(郑瞻培)

第二节 疑难问题的应对策略

一、避免鉴定程序上的错误

司法鉴定程序是指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循的方式、方法、步骤, 以及相关的规则 and 标准。司法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制定和颁发了《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目的就是为了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司法鉴定活动, 保障司法鉴定质量, 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该《通则》已于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适用于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从事各类司法鉴定业务活动, 司法精神病鉴定也在其规范之列。

在司法精神病鉴定实践中, 存在重鉴定实体而轻鉴定程序现象。司法精神病鉴定人大多来自于临床医生, 由于医学临床实践与司法实践之间存在很大差别, 临床医生对诉讼知识了解相对较少, 法律意识相对薄弱, 在司法鉴定实践中往往和自己平时的临床看病习惯一样, 会全神贯注于医学诊断问题和法律能力的评定, 即重视

鉴定实体，而不重视或忽略鉴定程序问题，这与司法实践中先程序后实体的法律观念相驳。在诉讼过程中，对鉴定结论有异议的一方律师对医学知识可能并不精通，对你的鉴定结论提不出多少问题，而鉴定程序上的瑕疵、漏洞很容易被律师等法律工作者抓住，成为被反驳、被攻击的目标。如果鉴定程序确有错误，法官将不问鉴定结论正确与否，而不能采信该鉴定结论，只能寻求再次鉴定。因而，作为司法鉴定人应该充分认识到司法鉴定是为诉讼服务的，司法鉴定人是对诉讼中的专门性问题作出鉴别和判断，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鉴定意见的诉讼参与主体，应当遵循诉讼规律和规定，严格遵守鉴定程序。以下作者根据《通则》规定和自己的鉴定实践体会，从鉴定活动工作流程中的几个重要环节深入探讨如何避免鉴定程序上的错误。

（一）司法精神病鉴定的委托和受理

1.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统一受理司法鉴定的委托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制定相应的鉴定受理程序规则，设立专门的检案管理部门或由专人负责司法鉴定案件的受理工作。对委托事项进行审查，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查，确定是否受理。并做好鉴定材料接受、登记、保管和移交工作。对于刑事案件司法精神病鉴定，一般只接受司法机关的委托。对于尚未进入诉讼程序，司法机关又要求当事人提供鉴定意见作为立案依据的，或当事人负有举证责任时，也可以接受当事人律师的委托，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委托书。在实践中，由律师代理委托鉴定相关事宜而非当事人直接委托的做法有利于鉴定工作的正常进行，也能使鉴定机构能更清晰、准确地了解委托鉴定事项、要求和有关背景情况，避免纠纷。

司法鉴定机构对委托事项进行审查，对属于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和能力范围，委托鉴定事项用途及鉴定要求合法、不违背社会公德，提供的鉴定材料合法、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委托，应当予以受理。对提供的材料不完整、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补充齐全的可以受理。受理鉴定委托的，应当与委托人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司法鉴定协议书。

2. 重新鉴定的受理 为了减少或预防多头鉴定、重复鉴定，《通则》对重新鉴定的委托受理作了相应规定。《通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接受委托进行重新鉴定：①原司法鉴定人不具有从事原委托事项鉴定执业资格的。②原司法鉴定机构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组织鉴定的。③原司法鉴定人按规定应当回避没有回避的。④委托人或者其他诉讼当事人对原鉴定意见有异议，并能提出合法依据和合理理由的。⑤法律规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需要重新鉴定的其他情形。接受重新鉴定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条件，一般应当高于原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

我国目前尚未对鉴定机构的资质等级进行评估、认定，这是鉴定管理部门亟待完成的工作。但在目前现状条件下，按鉴定机构的规模、条件、能力、权威性、影

响力等因素,司法机关对其资质一般能作出正确判断。鉴定机构也要客观地认识自己的资质地位,不要盲目地接受重新鉴定委托而影响诉讼效率,增加诉讼成本。

3. 审查受理鉴定委托时限 《通则》第十五条规定:司法鉴定机构对符合受理条件的鉴定委托,应当即时作出受理决定;不能即时决定受理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通知委托人;对通过信函提出鉴定委托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通知委托人;对疑难、复杂或者特殊鉴定事项的委托,可以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受理时间。

在以往鉴定实践中,鉴定人往往不重视审查受理鉴定委托时限环节,接受委托材料后久拖不决、迟迟不给委托人回复现象屡有发生。《通则》对此明确规定后,超过时限就是一种违法表现。

对于通过信函提出鉴定委托的,实践中情况比较复杂。有的仅寄来一张委托书;有的寄来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等。第一种情形,司法鉴定机构应即时回函委托人,要求补充鉴定所需材料。第二种情形,司法鉴定机构应在规定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材料的审查,回函要求委托人补充有关材料。

对于疑难、复杂和特殊鉴定事项的委托,如司法鉴定机构由于自身技术条件限制,需要咨询其他专家意见才能确定是否能够受理等特殊情况的,可以和委托人协商确定受理的时间。

(二) 司法鉴定的实施

1. 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 司法鉴定具有中立性、独立性的特征,司法鉴定人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活动。鉴定意见作为诉讼证据之一,实质上是鉴定人的个人意见,是司法鉴定人根据自己的知识、技能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作出的认识和判断。鉴定意见是否客观、准确,取决于司法鉴定人自己的科学技术水平和判断能力,鉴定人当然对自己作出的鉴定意见负责。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就能有效排除外来因素对司法鉴定人的干预和影响,从而保证司法鉴定意义上的客观、公正。在司法鉴定实践中鉴定人负责制具体表现,如多人参加的鉴定,鉴定讨论时应各述己见,畅所欲言,而不能受行政干预或者权威的不当影响。对鉴定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鉴定书上注明,而不应采取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等方式得出所谓的统一结论。

2. 鉴定回避 《通则》第二十条规定:司法鉴定人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委托人、委托的鉴定事项或者鉴定事项涉及的案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的,应当回避。回避制度是保证鉴定人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鉴定活动的重要程序制度,依法回避是司法鉴定人的法定义务。

具体回避情形有:鉴定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担任过本案的证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专家辅助人;与委托人、当事人、诉讼代理人、鉴定事项、鉴定事项所涉及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鉴定公正的情形;重新鉴

定的司法鉴定人，参加过同一鉴定事项的初次鉴定的；在同一鉴定事项的初次鉴定过程中作为专家提供过咨询意见的，也应当回避。回避的要点，即只要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司法鉴定人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的都应当回避。

3. 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通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应当依下列顺序遵守和采用该专业领域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①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②司法鉴定主管部门、司法鉴定行业组织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③该专业领域多数专家认可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不具备前款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可以采用所属司法鉴定机构自行制定的有关技术规范。

司法精神病鉴定结论常常不被当事人，甚至司法机关所理解和接受，容易给人留下主观、随意的印象，经常引起争议和重新鉴定，其中一条极为重要的原因就是司法精神病的有关鉴定事项有的缺乏统一的鉴定标准；有的标准笼统、模糊、不具体，鉴定人难以把握，且鉴定人之间还常常存在学术分歧。司法精神病鉴定医学诊断，虽有某些分类和诊断系统，但精神症状仍需鉴定人去认识和掌握，其中难免有主观成分，且对案情事实的回顾性鉴定又不能用量表去测定已经过去了的状态。有的鉴定事项尚未达到可以制定明确的条款形式作为鉴定标准的成熟程度，如法律能力的评定等。鉴于我国司法精神病鉴定学科发展的现实状况，尚不能在短期内制定完整、全面的行业鉴定标准和技术规范，只能根据法律规定、我国司法精神病鉴定的发展水平和被鉴定实践证明是正确有效的专业标准作为过渡性的统一标准使用，如根据辨认、控制能力状况综合分析评定被鉴定人的刑事责任能力等。实际上它属于“行业传统标准”。虽有经典教科书或权威论著肯定，并得到本领域专家的认可，合法性、科学性方面虽无大的争论，但技术规范程度差，标准欠严密，容易给鉴定人留下随意鉴定的空间。司法精神病鉴定要减少分歧、避免争议，鉴定意见科学、准确、可靠，鉴定人在进行司法鉴定活动时就必须严格遵守和采用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确保鉴定过程规范。司法鉴定主管部门应尽快组织专家，对“传统标准”进行审查研讨，形成具体细化的条款，先制定专业鉴定规则，作为制定行业标准的过渡。

值得注意的是，在司法精神病鉴定业务范围内有些鉴定事项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多数专家认可的专业标准，如精神损伤程度评定等。有的鉴定机构、鉴定人将自己的学术观点或研究心得用于实际鉴定中。这种类似于“自制的技术规范”不经一定的审查论证程序是不能用于鉴定实践的，根据这种“规范”作出的鉴定结论是不能作为有效诉讼证据使用的。“自制的技术规范”必须要有充分的、没有争议的科学依据和实验或实用数据支持，从鉴定理论和实践证明它是正确无误的。“自制的技术规范”的使用必须经过同行权威专家的审查论证程序。

4. 鉴定记录 鉴定人进行鉴定时应当对鉴定过程进行实时记录并签名。记录

可以采用笔记、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内容应当真实、客观、准确、完整、清晰,记录文本或者音像资料应当妥善保存。鉴定原始记录是鉴定方法、鉴定过程、鉴定观察发现及鉴定结论依据的客观记载,提供了鉴定活动的客观证据,并使鉴定结果具有可追溯性。所以鉴定记录不能随意更改,任何追记、补充、整理记录均不属于实时记录。记录错误的修改不得采用涂改与擦改,应采用杠改法,即将需修改处用双线划去,在上方填写正确内容,使修改处清晰可见,且更改处改动人要签名。

5. 通知义务 对被鉴定人进行司法精神病鉴定精神检查时,应当通知委托人或者被鉴定人的近亲属或者监护人到场。鉴定人只要履行了通知义务,被通知者实际没有到场也并不影响鉴定工作的正常进行。这些到场、在场相关人员应该在鉴定记录上签名。

6. 咨询专家意见 《通则》第二十五条规定:司法鉴定机构在进行鉴定过程中,遇到特别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的,可以向本机构以外的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进行咨询,但最终的鉴定意见应当由本机构的司法鉴定人出具。

在司法精神病鉴定实践中遇到专门性问题经常会请有关专家会诊,如神经外科、神经内科、放射科等各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专家的咨询意见有的对鉴定意见的形成产生直接甚至决定性作用,但是专家咨询意见仅仅是鉴定过程中鉴定人获得的一种间接的鉴定资料,其适用应当由鉴定人结合整个鉴定情况,综合分析、评判并最终形成鉴定人自己的鉴定意见。鉴定人出具鉴定书,而咨询专家不能在鉴定书上署名。鉴定意见仍然由鉴定人负责,咨询专家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应完整地保留在鉴定档案中。

这种特殊的鉴定咨询与“专家共同鉴定”和多个鉴定机构组织的“联合鉴定”在鉴定主体、结论形成、鉴定责任等方面都有区别,在实际鉴定中不要混淆。

7. 鉴定时限 《通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与委托人签订司法鉴定协议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事项的鉴定。鉴定事项涉及复杂、疑难、特殊的技术问题或者检验过程需要较长时间的,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完成鉴定的时间可以延长,延长时间一般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司法鉴定机构与委托人对完成鉴定的时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不计入鉴定时限。

在司法鉴定实践中,鉴定人对鉴定时限观念较淡薄,该环节容易出现问题。而司法机关对办案期限要求慎严,逾期即属于违法,所以司法机关办案人员对时限要求很严密。司法鉴定人在实际鉴定中要有法律诉讼概念,要主动意识到鉴定时间长短对诉讼进程、当事人诉讼成本、犯罪嫌疑人关押期限等利害关系问题产生直接影响,处理不好会留下纠纷隐患。

8. 终止鉴定 在司法鉴定过程中,如果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司法鉴定活动无